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藉傳閱文件方式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通過所涉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調查報告的數目；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受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的須具報投訴的數目；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須完成何種過渡事宜或其他事宜；及
- (d)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的標題。

3. 法案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政府當局不會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為警監會觀察員。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訂於2008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4時30分結束。

5.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致序辭	
000521 - 00270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2至6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藉傳閱文件方式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通過所涉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調查報告的數目;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受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的須具報投訴的數目
002705 - 00540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7及8段	
005404 - 00571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9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5 - 0058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0段	
005801 - 0058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1段	
005856 - 01001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2段	
010013 - 011646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3段	
011647 - 0117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4段	
011716 - 01184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5至1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47 - 01192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7段	
011922 - 011959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8段	
012000 - 01353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19至21段	
013538 - 01433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22段	
014340 - 01462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2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8 - 01501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24段	
015018 - 0212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第25段	
小休			
022404 - 02282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4日、5月13和22日、6月3、6、10、16及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57/07-08(01)號文件)	
022827 - 02424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詳題及第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須完成何種過渡事宜或其他事宜</b>
024244 - 02502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	
025022 - 03003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38 - 03024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0247 - 0303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0315 - 03200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2007 - 03230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2306 - 03250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 條提出的修正案	<b>政府當局須因應委 員的意見考慮進一 步修改條例草案第9 條的標題</b>
032503 - 0325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2544 - 0327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1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2734 - 03460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4607 - 034941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4942 - 0349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 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947 - 035153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5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5154 - 03575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6 條提出的修正案	
035751 - 0407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秘書	延長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